**宝丰县重点采煤沉陷区S241洛驻线芮庄至G311连栾线段改建工程**

**（第1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4-2**



**招 标 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93593753) [3](#_Toc493593753)

[第二章 投标](#_Toc493593761)[人须知 8](#_Toc49359376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_Toc4935938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4935938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9](#_Toc4935938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_Toc493593829)

[第七章 投标](#_Toc493593830)[文件格式](#_Toc493593830) [41](#_Toc493593830)

# 招标公告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宝丰县重点采煤沉陷区S241洛驻线芮庄至G311连栾线段改建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重点采煤沉陷区S241洛驻线芮庄至G311连栾线段改建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4-2

2、项目名称：宝丰县重点采煤沉陷区S241洛驻线芮庄至G311连栾线段改建工程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3944617.00元 ；最高限价：73944617.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第1标段 | 宝丰县重点采煤沉陷区S241洛驻线芮庄至G311连栾线段改建工程施工 | 72994617.00 | 72994617.00 |
| 2 | 第2标段 | 宝丰县重点采煤沉陷区S241洛驻线芮庄至G311连栾线段改建工程监理 | 950000.00 | 950000.00 |

5、采购需求：

5.1建设地点及主要内容：本项目道路起点位于S241洛驻线张八桥镇芮庄村，自北向南，终点止于大地路与G311连栾线交叉处，道路全长10.704千米，改建里程9.834千米（共线利用已改建路段0.87千米），路面宽9/12/15米、路基宽12/15/18米。工程内容为：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对既有道路进行改造，拆除混凝土旧路面，修复沉降路基，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改造中桥2座、小桥1座、拆除重建中桥1座，改造道路平面交叉、交通工程、排水工程及绿化等。

5.2招标范围：

第1标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第2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修复的监理服务；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第1标段：施工标；第2标段：监理标；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第1标段施工工期：360日历天；第2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6质量要求:合格

5.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第1标段：

3.1.1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与其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3年1月以来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查询页面，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3.2 第2标段：

3.2.1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与其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3年1月以来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查询页面，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3.3投标人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5投标企业提供的所有资料经核查后出现任何虚假资料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书面承诺）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1日00时00分至2024年3月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http://www.bfggzy.xn--com201851-ie7nh99iodgy63a/)/）“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http://www.bfggzy.cn/ggtz/19072.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3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3、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3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29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071739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盛润广场4号楼30层

联系人：陈鹏飞

联系方式：0375-6186606 178375803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鹏飞

联系方式：0375-6186606 17837580371

发布日期：2024年2月29日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 招标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宝丰县迎宾大道29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07173955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盛润广场4号楼30层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 0375-6186606 17837580371  邮箱：chengjianpds@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 宝丰县重点采煤沉陷区S241洛驻线芮庄至G311连栾线段改建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 起点位于S241洛驻线张八桥镇芮庄村，自北向南，终点止于大地路与G311连栾线交叉处 |
| 1.2.1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 3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 |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
| 1.11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招标澄清、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4年3月21日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等内容 |
| **3.2.3** | **招标控制价** | | **72994617.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二、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都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分为：银行汇款的方式  1、银行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624 2927 7977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丰支行  1.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1.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本投标项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710.jhtml  1.3.其他事项：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少交错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1.3.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 时。(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1.3.4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2、采用投标保函  2.1.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开标前一天 17:00 时截止。  （2）开具方式：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bfggzy.com/）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  2.2.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交纳及到账时间：开标前一天 17:00 时截止  （2）获取方式：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bfggzy.com/）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已基本 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 3.6 | 投标文件 | | 电子交易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 5.2 | 开标程序 |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动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类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家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4.1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实质性要求内容** | | | |
| 1.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造价10%的工程预付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工程完工未进行决算前拨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决算支付至合同价的97%，最后按竣工决算价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2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付清。**  **二、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2年。**  **（二）其它**  **1.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自行协调地方关系。**  **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4.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5.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可。**  **6.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若经招标人考察证实其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实后，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将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8.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更换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  **（1）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时，承包人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10天内必须更换。项目经理不予更换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不予更换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其他项目团队成员不予更换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项目团队在职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重要环节施工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若出现本款所列其中情形之一（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项目组成人员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违约金不免除其违约责任。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9.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工作及管理制度，如出现不服从管理情况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10.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中标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因工期顺延增加费用；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两周之内每延误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两周以上每延误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 %。**  **11.由采购人检验、检测的项目，检验、检测过程及成果资料由中标单位无偿配合整理及汇总。**  **12.由中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在采购前必须先报样品，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中标人所有采购的用于项目施工的材料，必须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3.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14.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部分的单价按相关计价规范结算。**  **15.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等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其他均不再调整；**  **16.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及工程材料的选用及价格，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已进设备和工程材料退场，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购置的设备和工程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现场管理等。因中标人措施不当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8.中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撤出,不支付已完工程款,并承担工程总价5%的违约金。**  **19.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2％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担保方式办理。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从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若此保障金以保函的形式办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将保函交招标人统一保管。**  **以上9.1实质性要求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承诺，如有缺陷视为无效标处理。** | | |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http://www.bfggzy.cn/ggtz/19072.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 |
| **企业投报的人员、业绩、证件等信息，均不再提供原件。** | | |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 |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您好！**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7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 |
|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 |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 | |
| **所属行业**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法律责任。**  **注：（1）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投标人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见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提供）；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查看澄清内容。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查看修改内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存上传成功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档不予退还。

4.2.4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通过系统操作导航下方“标中质询”向中介服务机构在线网上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8）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系统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时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上传评标（审）报告。评标（审）报告包括开标记录、资格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评审结果排序，以及全体评标（审）专家对各供应商的详细打分情况，切实保障供应商知情权。除法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及主要中标（成交）标的信息公开外，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和地址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采用公开告知制度，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告知未通过原因，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公示期过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函电子签章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2.1.3 |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1实质性要求”规定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8分  主要人员：2分  评标价：40分  其他因素：10分 |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 |
| 2.2.3 | | |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 **条款号** | **评标项目** |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 （48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0-6分） |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0-6分） |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6分）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0-6分） |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0-6分） |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6分） |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6分）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0-6分） | |
| 2.2.4（2） | 业绩 | | 2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具有类似业绩得2分；（注：以上要求的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2.2.4（3） | 评标价 | | 4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E1=2 ；E2=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服务承诺  （10分） | | 分三档进行评审：  一档8-10分：服务承诺完善、具体、针对性强；  二档4-7分：服务承诺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0-3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 |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说明：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合同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专用合同条款参考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在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相关的规定（如异常气候条件），是必备的配套条款，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和公路行业准专用合同条款就不完善。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例如优质工程的奖励条款、承包人人员、设备不到位时的违约处理办法条款等，也在本篇列出。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合同签订时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

程名称：宝丰县重点采煤沉陷区S241洛驻线芮庄至 G311连栾线段改建工程

工程概述：本项目道路起点位于S241洛驻线张八桥镇芮庄村，自北向南，终点止于大地路与G311连栾线交叉处，道路全长10.704千米，改建里程9.834千米（共线利用已改建路段0.87千米），路面宽9/12/15米、路基宽12/15/18米。工程内容为：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对既有道路进行改造，拆除混凝土旧路面，修复沉降路基，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改造中桥2座、小桥1座、拆除重建中桥1座，改造道路平面交叉、交通工程、排水工程及绿化等。

工 期：360日历天

质 量：合格 

价款或者报酬：按照中标金额在合同签订时执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造价10%的工程预付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工程完工未进行决算前拨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决算支付至合同价的97%，最后按竣工决算价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2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付清。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时间：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应向招标人申请验收。招标人自收到申请后，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2）验收、交付标准：合格工程；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3）验收、交付方法：采购人、供应商及第三方验收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工程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4）验收、交付程序：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5）、验收结果出具后1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双方验收完成1日内，将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予以公示

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免费提供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适当延长质量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2)、质量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质量保修期内: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也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4)、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依法追究责任方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赔偿费用并由责任方承担。

5)、修复通知：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12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违约责任

1.1、承包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违约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上述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无论合同是否解除，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可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 发包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发包人违约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发包人擅自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1、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控制价编制依据：

1）本工程宝丰县重点采煤沉陷区S241洛驻线芮庄至G311连栾线段改建工程设计图纸文件、送审控制价等;

3、工程量清单依据:《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G3840-201X）；

4、定额执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及配套的文件；《河南省交通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274号文）；

4、增值税税率按9%计入；

5、人工费根据河南省交通厅文件豫交文（2019）274号文，人工单价调整为108.85元/工日；

6、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率为0.35%，第三者责任险费率为3300元，安全生产费费率为1.5%；

7、主要材料价格：《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3期，不足部分参照项目所在地市场时价。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为准，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中标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_\_\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 \_\_\_\_\_\_日

###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投标范围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注册编号 |
|  |  |
| 工期 |  | |
| 质量 |  | |
|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联系人名字、联系电话(必须填写手机号)、邮箱 |  | |
| 备注 |  |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_\_\_\_\_\_\_\_\_（电子印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_\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 \_\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凭证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  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八、其他资料

**附件一：**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